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報





# 202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年度績效

51.7%  
勞工健康照護率

3.13%  
職災給付千人率下降

164,585 場  
職安衛監督檢查

102,987 座次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57,016 場  
勞條監督檢查

7,758 件  
機械設備型式驗證合格

35,671 場  
職安衛臨場輔導

980 場  
勞條宣導

8,332 場  
防疫輔導

971 場  
職安衛宣導

636 場  
勞工健康服務輔導

3,717 家  
勞條遠端視訊輔導

# 2021





**署長序** 004



**壹 · 我們的願景&策略** 006



**貳 · 2021重點回顧** 012

- COVID-19 疫情職場防疫策略 013
- 災保法單獨立法及成立法人 016



**參 · 執行成果** 018

- 有效勞檢促進法遵 019
- 與時俱進保護工作安全 023
- 多元策略維護勞工健康 040
- 齊備方略保障職災勞工 050
- 族群照護及落實安衛文化 063



**肆 · 國際交流** 074

- 跨國直播串聯 克服疫情共享經驗 075
- 攜手企業 一同接軌國際經驗 077

**附錄** 080

- 組織介紹 080
- 2021年度大事紀 081
- 職安署相關網站聯絡資訊 089



## 挺過疫情 朝更完善的職安衛邁進

2021 年世界各地仍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企業和勞工所認為的暫時性職場防疫措施，已逐漸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尤其，2021 年 4 月份我國發生航空業員工及防疫旅館群聚等社區感染事件，並於 5 月提升為三級警戒，為協助企業落實防疫，同步提出職場安全衛生相關指引及行政作為，使企業和勞工有所依循，2021 年採取重要措施如下：

- 一、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考量疫情警戒三級期間，部分企業採取居家工作，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協助企業落實居家工作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在合理可行範圍，採取必要設備或措施。
- 二、強化高風險行業及聘僱移工事業單位之宣導輔導：高科技廠房、大型食物連鎖店、養護機構等高暴露風險的場所或行業，持續實施 COVID-19 高風險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措施遠端輔導專案；並針對僱用外籍移工的事業單位，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及加強移工分流管理。

三、協助企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在疫情期間，為振興國內企業及穩定就業，職安署修訂 6 項補助作業要點，透過工作環境改善等補助措施，防範職業災害發生，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健康，增加工作機會。

四、精進勞動監督檢查做法：因應疫情人流管制，降低檢查人員與企業人力接觸之染疫風險，分別推動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等遠端輔導專案，疫情期間檢查不中斷，確保職場安全及勞動權益。

五、完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制度：2021 年 4 月 30 日總統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為配合該法將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職安署積極研訂 8 項附屬法規，並籌設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另為汲取各國的寶貴經驗，職安署與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EU-OSHA），召開首屆的臺歐盟職安衛合作會議，針對「平臺經濟之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保障」及「職災勞工保障及重建服務制度」兩議題展開交流，共同建構更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穩固的夥伴關係；並辦理第二屆臺灣與英國職業安全衛生實施策略高峰論壇，運用遠端視訊方式，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SE）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衛生政策、促進策略及作法。

此外，疫情期間為維護勞工的勞動權益，除勞動條件申訴檢查積極執行外，2021 年度以「公共安全」、「弱勢扶助」、「常態違規」與「社會關注」等 4 大面向、執行 17 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高工時、高違規企業強化監督力道，同時對於低度風險與資源有限企業，採以法遵訪視等方式，協助企業適法。

2021 年疫情起伏影響深遠，然在政府與企業及勞工朋友們的通力合作，以及各界的努力下，我國職業災害勞保給付千人率已降至 2.469，創歷史新低。可預見職場環境會不斷變化，相關政策也需要滾動式檢討調整，職安署將持續結合產、官、學界之資源及力量，透過政策制度再設計與深耕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職場安全健康及勞動權益，讓所有的工作者更有尊嚴、更安全健康的工作。

署長

A stylized calligraphic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鄒子廉' (Zou Zilian), the name of the Director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壹

我們的願景&策略





### 三 安政策 相挺勞工

一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非部分勞工或部分行業之權利，而是人人應該享有的基本保障。聯合國於 1966 年訂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為跟上國際腳步，我國於 2009 年簽署推動國際公約並公布施行法，成為邁入高齡社會並面臨少子化的我國守護健康勞動力的重要里程碑。

為達成國際公約中「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健全職業災害勞工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體系」的願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依據勞動部的三安政策——「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提出五項施政目標：

- 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率，保障基本勞動人權。
- 協助產業災害風險管控，促進經濟發展。
- 維護勞工權益及身心健康的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 健全職災勞工補償、診治與重建體系，落實弱勢照護及勞工權益保障。
- 強化職業安全健康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基礎建設，迎頭趕上國際水準。



## 多 面向促進職業安全

隨著職業種類和職場環境愈加多樣化，防止職業災害必須多管齊下，為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職安署從宣導、輔導、檢查及補助四個方向著手，持續強化守護量能，2021 年主要作為包括：

- 研訂製程修改實務手冊，建構甲類工作場所安全評估機制，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評估與自主安全管理。
- 持續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落實機械設備源頭管理、邊境管制及市場查驗。
- 舉辦實務觀摩會及技術交流，精進勞動監督管理能力及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協助工業 4.0 及綠能科技產業提升防災設施。
-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以臨廠及專案輔導的方式，增進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識。
- 推動「臺灣職安卡」制度避免重複訓練之資源浪費，並促進營造工作者就業。
- 實施重大公共工程減災聯合督導、輔導及突擊檢查，督促施工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精進策略 提升健康勞動力

我國人口統計顯示，至 2021 年為止已連續兩年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眼見少子化、高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才與勞動力短缺的挑戰將更為急迫。另一方面，近年來數位化轉型方興未艾，加上 2020 年起全球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產業與工作型態變化加速，遠距工作成為新常態，工作與生活作息界線日趨模糊，新興職業的健康與安全挑戰進入大眾的視野，成為各國新課題。

對此，為因應職場防疫和工作型態變化，職安署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策略，訂定及更新職場防疫相關指引，依企業風險規劃實施查核輔導，強化風險管理應變機制，落實職場防疫外，更持續透過修訂法規、宣導輔導、補助及監督檢查等多元策略，協助雇主改善職場環境。此外，為提升健康勞動力，2021 年亦向行政院提請辦理「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透過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發展之推動，預防新興職業疾病及傷害，確保我國健康勞動力。



## 陪伴 面對職災不孤獨

職業災害有輕重大小之別，但對於勞工和他們的家庭而言，都可能是推倒負面連鎖效應的第一張骨牌。職安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勞保及未加入勞保的勞工及其家屬生活津貼和補助，保障職災勞工的權益，並以專案委託計畫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服務，協助勞工重回職場，建構完善的職災勞工整合服務。

至 2021 年，職安署於全國委託建置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6 家網絡醫院，補助 25 個職業重建服務單位，就近提供勞工便利的專業服務。另為加強主動服務職災勞工，持續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勞工行政單位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設置 53 名個案管理員，適時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強化轉介各項勞政、社政等協助資源，幫助勞工度過難關，重新出發。

未來，職安署為連結前端職災預防與災後重建工作，建構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之完善保障制度，將以穩定財源、擴大傷病服務量能方式，建置認可醫療機構及認可職能復健機構，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之整合性服務，擴大職業傷病通報，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藉認可機構之管理機制，卓越服務品質，給予職業災害勞工更具效益之服務。







## 照 國外之鏡 鑑臺灣未來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職安署近年來持續參考國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的經驗，將企業永續發展、防爆設備制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等制度，納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政策工具，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職場環境，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考量少子化、高齡化趨勢下之勞動力、中高齡與高齡工作者之適能、新興作業型態衍生之工作相關疾病，及廠場有害致癌物質等健康風險之問題，職安署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及借鑑 GRI 403（揭露企業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推動我國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發展計畫，鼓勵企業在永續報告公開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績效，並推動職業性癌症預防計畫，以確保我國職場健康勞動力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另外，世界通用的防爆安全標準驗證體系（IECEX），目前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等國家已將其證照成果融入到法規，我國則將國際防爆安全標準 IEC 60079 系列轉為國家標準 CNS 3376，並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業單位之防爆設備通過驗證，將提升工作者安全保護。另一方面，國際標準組織（ISO）2018 年公布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 ISO 45001 後，韓國及日本已將相關法規及實務等融入法規，並推動自主性驗證，我國則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制度將 ISO 45001 轉為國家標準 CNS 45001，且訂定「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並納入 TOSHMS 驗證的標準，引導事業單位長期推動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

職安署亦參考先進國家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專款投入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之經驗，提撥部分職業災害保險費收入，整合職災預防及災後重建工作，擴大預防與重建工作之服務等，為失能者提供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持續維持健康勞動力，建構災前預防、適足給付及災後重建之完整體系。





貳

2021重點回顧





## C COVID-19 疫情職場防疫策略

### 即時更新職場防疫資訊 共禦疫情更有信心

2021 年 COVID-19 持續威脅全球，我國亦於 4 月發生首次防疫旅館群聚及航空業員工群聚等社區傳播事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將疫情警戒等級提升至第三級，疫情持續升溫於 6 月初發生高科技廠移工之群聚感染，國內疫情直至 7 月底才緩和，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為保障勞工之安全健康，職安署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關注疫情，同時建議事業單位採行分流或異地辦公等防疫措施，並於 6 月 20 日發布「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執行職場防疫之參考資料。

考量此波疫情期間，多數企業採居家辦公，外送點餐需求增加，為強化食品外送業者及外送員送取餐之防疫作為，特邀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商，於 5 月 27 日再次修訂「食品外送平臺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本次修正規範食品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口罩、清潔消毒用品等相關防疫物資供外送員使用，並優先採取「行動支付」及「無接觸取送餐」服務機制，避免現金交易產生不必要之曝露與接觸；如外送至防疫旅宿或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地點，外送員應主動與消費者約定於戶外、通風良好處或指定之適當場所取餐，並遵守相關防疫管制事項。



## 強化高風險行業及移工管理 圍堵社區傳播

2021 年 5 月起，國內疫情持續升溫，對各行各業都造成劇烈影響，包括高科技廠、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清潔服務業、廢棄物清理業、食品外送平臺業者及倉儲運輸業等暴露風險較高的場所或行業，對勞工造成健康危害的風險也較高。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衛生檢查員針對以上的場所或行業別，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專案輔導共計 5,998 家次。

但由於 2021 年 6 月初高科技廠發生移工群聚感染事件，職安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體防疫政策，推動移工強化防疫管理措施，再次啟動強化移工職場防疫查核專案，針對聘用移工 51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實施查核輔導，加強移工生活分流管理，共計實施 1,072 場次。

此外，考量 COVID-19 病毒不斷有新形態之變異株產生且更具傳播力，職安署為保全勞動檢查之量能，利用遠距方式（視訊、電子郵件及電話等）進行職場防疫輔導，並試辦 COVID-19 高風險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措施遠端輔導專案，共計 1,262 場次。





## 疫情嚴峻 陪伴企業與勞工過難關

2021 年 COVID-19 病毒株之變異，使得國際疫情更加險峻，職安署更加緊防疫腳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積極實施職場防疫輔導專案，攜手事業單位共同保護勞工之職場健康。

另外為協助國內事業單位度過疫情所帶來的衝擊，職安署修訂 6 項補助作業要點，協助振興國內受疫情影響的企業，辦理工作環境改善等補助措施，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精進職場安全衛生，增加工作機會及減少缺工危機，2021 年度共核定 437 家企業申請補助，補助金額計 9,026 萬餘元。







◎ 總統簽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災保法單獨立法及成立法人

2021年4月30日，是我國職安衛向前邁進一大步的重要日子，意義非凡，這一天總統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宣告職業災害保護單獨立法，並期許「保障勞動權益里程碑，積極落實法律，當勞工朋友的靠山。」

回溯單獨立法的源頭，是職安署基於保障遭受職業災害勞工的權益，及強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效能，因此積極配合勞動部工作期程推動立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2021年4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於4月30日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2022年5月1日施行。

為配合該法施行，陸續擬定《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



定作業實施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等 8 項附屬法規，並籌設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訂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除擴大納保範圍，並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補助項目整併入保險給付外，並新增住院照護補助，提升給付水準及保障，對於未加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亦提供相關補助。

該法另一重點項目為整合職災預防及災後重建工作，有效地擴大預防與重建工作之服務面向，建構災前預防、適足給付及災後重建之完整體系為首要任務。政府得自年度應收保費一定比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職災預防、職災勞工重建及預防職業病健檢等業務，預訂 111 年初成立並於 5 月 1 日正式運作之專責法人，將統籌辦理政府職災預防對策與促進安全衛生相關措施，及協助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及重建服務等工作，除可彌補現階段職災預防及職業重建體系人力之缺口，還可進一步整合相關服務資源，讓職災保障體系更周全。







參

執行成果





## 有效勞檢促進法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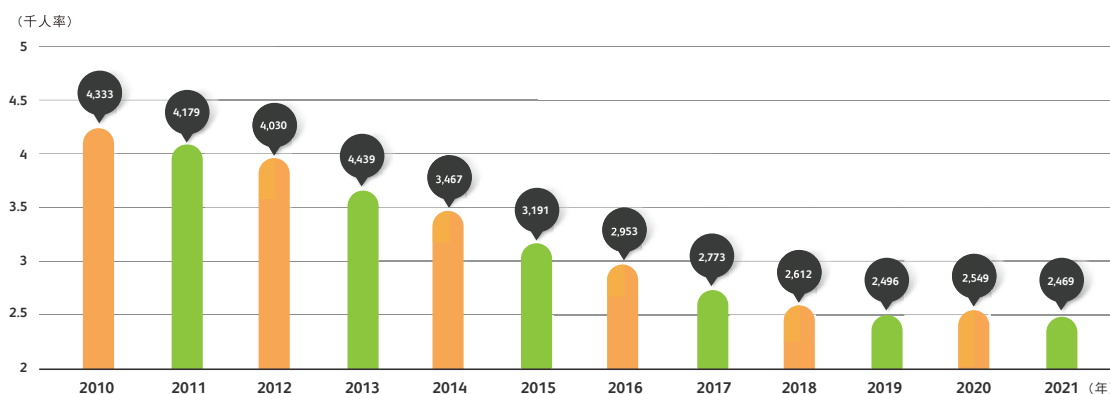
### 風險分級持續降災

針對高風險業別、分別實施風險分級，讓防災效能最大化，持續降災守護勞工安全健康，因此職安署針對事業單位風險採分級管理如下：

- **績優企業**：優先以「企業自主管理制度」的訪查監督機制為主，辦理輔導、觀摩、分享學習等活動，協助安全衛生績優單位邁向標竿企業。
- **高風險事業**：針對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業災害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追蹤改善情形，落實法令規定。
- **中小企業**：提供教育訓練、參訪、輔導、諮詢及觀摩等協助，並透過安衛家族、促進會及大廠帶小廠等服務資源，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2021 年職安署將高風險業別對象鎖定於營造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人員，並聚焦於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等危害。

自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間，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整體呈現逐漸降低趨勢。2021 年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界努力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降為 2.469，較 2020 年 2.549 降幅達 3.138%，與 2014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值 3.199 相較，降幅達 22.82%。此外，各勞動檢查機構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 16 萬 4,585 場次，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971 場次，輔導 4,469 場次，全力以赴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



◎ 歷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趨勢圖

## 多元策略保障勞雇權益

我國勞動環境反映全球趨勢，工作形態更加多元、專業更加細化，因此守護勞工權益的腳步也需與時俱進。職安署依照企業特性和大環境變化，推動相關勞動檢查策略，2021 年持續務實執行「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運用風險分級概念，針對不同違規風險的對象採取不同策略。

對於高工時、高違規風險的事業單位，透過「專案檢查」、提列「重點檢查對象」與實施「跨部會聯合稽查」等措施，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的強度與頻率，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另一方面，針對違規風險較低、小（微）型等資源有限的事業單位，運用宣導、輔導、法遵訪視等多元政策工具，協助雇主提升法令認知與落實勞動法令，不但確保勞工權益，也成為事業單位向上發展的重要基礎。

2021 年職安署持續依照「公共安全」、「弱勢扶助」、「常態違規」與「社會關注」等 4 大面向，規劃 17 項共 5,000 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其中，因應 COVID-19 疫情對於社會、勞雇雙方造成重大衝擊，特別針對疫情期間實施特殊加班規定與受領疫情紓困補助之業者選列實施專案檢查，以維護勞工的勞動權益不受疫情影響。2021 年度共計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計 5 萬 7,016 場次，處分率 17.9%，並執行勞動條件宣導 980 場次。

同時，有鑑於 2019 年創新推行的「法遵訪視」成效有目共睹，2021 年亦持續辦理，並因應三級疫情警戒，減少檢查員在外執勤之染亦與傳播風險，職安署另發布「勞動條件遠端輔導暫行計畫」以遠端視訊進行輔導，持續協助企業適法，共計實施 3,717 場次。

此外，為督促事業單位重視，及達到鼓勵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的效果，在職安署努力下，由各中央部會將事業單位過往勞動檢查紀錄，納為政府各式獎勵、抵減或評鑑的參考指標。2021 年職安署協助經濟部、金管會、NCC 等 28 個部會暨所屬機關，查察 25 萬 5,647 家事業單位過往勞動法令違規情形，做為各式申請租稅優惠抵減審查准駁的參考。



## 勞動檢查現況

勞動檢查是守護勞工職場安全的第一線，依據《勞動檢查法》規定，勞動檢查執行單位有三：中央設置勞動檢查機構（職安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授權直轄市政府、經濟部出口加工區管理處及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成立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2021 年六都勞動檢查授權狀況，臺北市及高雄市已獲完整授權辦理轄內所有勞動檢查業務，而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目前受限於人力和經費等因素，部分事項保留由中央辦理。

## 勞動檢查人力

目前全國勞動檢查人力編制為 1,033 人，勞動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比例為 1:11152 符合 ILO 建議工業化國家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 1:10,000 之標準。2021 年在職勞動條件檢查員計 329 人，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計 609 人，合計 938 人（其中男性占 64.5%、女性 35.5%）。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時，常面對事業主、勞工及利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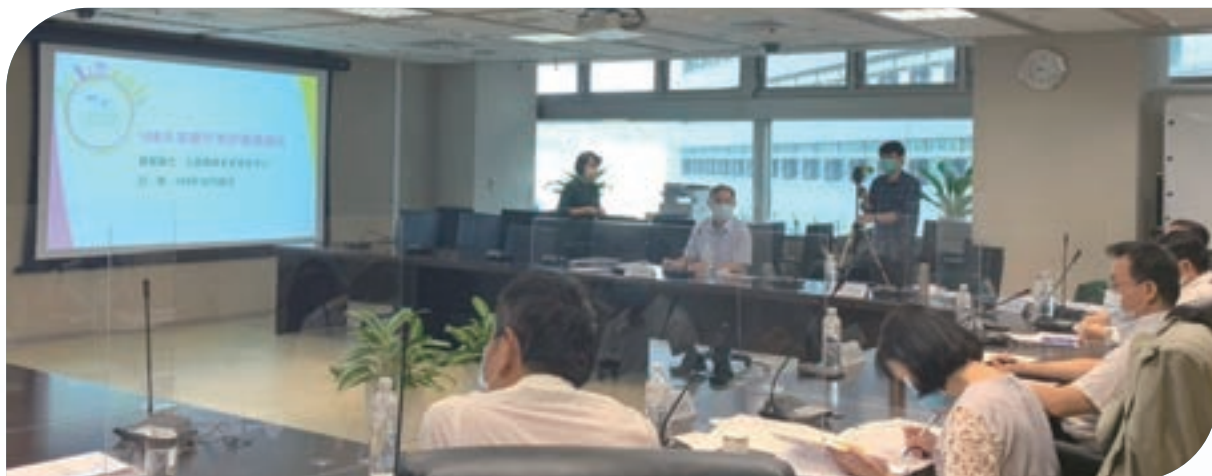


關係人，工作壓力較大，為確保勞動檢查員能久任及累積專業能力，職安署不定期辦理專業及在職訓練，且每年定期邀請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召開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議，並適時舉辦全國性工作會報，以齊一檢查尺度，確保勞動檢查品質及專業能力。

### 定期考評勞動檢查機構

2021 年職安署持續針對已授權的直轄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10 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定期考評，評量其勞動檢查績效，互相激勵與學習，有效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權益。

為簡化各勞動檢查機構考評程序，2021 年將現場實地查核改為書面審核及績效簡報，以檢查量、處分量及職災給付千人率等為指標及減災策略創新作為與績效簡報考評，分別選出 2 個特優、5 個優等及 6 個甲等之勞動檢查機構，並於全國年終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中頒獎表揚績優單位。



◎ 定期考評勞動檢查機構，相互激勵追求進步



## 與時俱進保護工作安全

### 高風險事業作業安全強化策進作為

#### 辨識潛在危害 撰寫評估手冊護製程安全

石油煉製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半導體及光電等行業，多具石油裂解或製造、處置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工作場所，屬易發生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業單位。經查，歷年石化工廠發生火災、爆炸事故的災害原因，多屬事業單位實施製程變更時，未確實辨識、評估製程變更後可能存在的潛在危害，並採取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為防止國內事業單位發生類似事故，《職業安全衛生法》明訂具甲類工作場所的事業單位應定期或於製程修改時，就相關事項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確保工作場所製程安全。

為協助事業單位明瞭製程修改的重要性及作業流程，並確實辨識分析製程變更後可能存在的潛在危害，採取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時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安署編撰「甲類工作場所製程修改之安全評估實務參考手冊」，供事業單位判斷及執行製程修改的參考。

#### 管理製程安全 事業自主管理和勞動檢查並行

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職安署自 2016 年起持續辦理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輔導計畫，除透過臨場輔導方式，協助其改善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設備及措施外，亦編撰製程安全管理技術手冊及辦理研討會、觀摩會及教育訓練等活動，提升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知能，同時，擴充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之製程設備可靠度數據資料庫，供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之參考，俾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評估與自主安全管理，以確保製程安全，避免發生職業災害。至 2021 年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臨廠輔導、集體輔導及專業輔導計 231 場次，及辦理宣導會、觀摩會及教育訓練計 62 場次，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改善高風險製程的工程控制設施，落實自主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補助 25 家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設施，總計補助金額約 1,631 萬元，促進產業投入金額約 1.7 億元，營造安全工作環境。

另外，鑑於製程安全管理屬專業性技能，勞動檢查員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具備相關知能，始能督促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管理，因此於 2021 年於台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辦理勞動檢查員的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除教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8 條附表 6 規定的課程外，並特別安排於台塑企業技術訓練中心辦理實務訓練，加強勞動檢查員具備石化及化學工廠檢查的專業知能。

### 補助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 從源頭守護 3 高事業單位

依據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製造業約佔 31%，為給付人數最多之行業，究其原因係製造業產品種類繁多、產線複雜，工廠內匯集各種生產用途之加工機械設備及酸、鹼、可燃性氣體或危害性化學品等原物料，如欠缺系統性風險評估與整體安全設計，將導致勞工於高風險製造業之工作環境作業。

職安署自 2018 年起透過臨廠輔導、專案輔導及部分經費補助，協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實施安全體檢及風險評估，將製程轉型為自動化安全產線，並強化產線製程設備或系統之失誤安全設計，提升高風險工作場所的作業安全，至 2021 年輔導計 1,032 場次、補助 58 家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改善金額逾 1 億元，促進廠商總投資金額約 4.4 億元。







## 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

### 多元管道並進 提升事業單位安全管理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21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中小企業占總事業單位家數 98%，就業人數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顯示中小企業為臺灣穩定經濟的中流砥柱，更是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石，但是中小企業在財力、物力及專業人才等與大企業相比之下較為短缺，安全衛生知識與防護設施較為缺乏，致發生職業災害比例偏高，為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職安署以訪視輔導、發送宣導資料及提供安全衛生諮詢等方式，以治標又治本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落實安全管理。

### 工安績優企業帶頭 安衛家族互扶持

職安署於 2021 年配合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僱用 35 名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並招募在地業界或已退休的工安達人共 400 名籌組輔導團，以專業職安衛服務團隊就近「到府輔導」達 1 萬 5,200 場次及辦理 317 場次宣導活動。



◎ 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此外，由在地工安績優企業，擔任「領頭羊」的角色，以大廠帶小廠、經驗傳承的方式，成立 23 個安衛家族，共計有 465 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定期邀集當地中小企業辦理實務講習、訪視觀摩及技術指導等活動，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共籌組了 64 個安全衛生家族，透過共同之組織平台交流，建立廠場自我安衛管理、互相扶助及學習。根據統計，參與家族、接受輔導的安全衛生家族，當年度職災總人數與加入輔導前 2 年比較，平均大約減少 40%。

而職安署北、中、南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針對中小型企業、新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業及職業災害風險較高之事業單位，積極執行在地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的相關業務，辦理安全衛生臨廠輔導 1 萬 5,507 場次、研討會 6 場次、觀摩會 10 場次及高階主管座談會 159 場次。

## 多管道傳遞安衛資訊 人人守護職安

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能否落實，與中小企業管理階層及勞工本身的危機警覺性息息相關，因此於 2021 年將安全衛生危害預防摺頁、職業安全衛生標語及海報、工廠安全衛生常見危害貼紙等發送，並輔以每月主動發送電子報，藉由紙本與數位宣導品內容傳達災害預防觀念，使中小企業持續獲得安衛新知及危害預防等資訊。

而 2018 年設立的中小企業安衛幫手臉書粉絲專頁，也可以即時提供各項安全衛生新訊、活動、影片、案例探討等資訊，適時地協助宣導，2021 年止統計進入瀏覽畫面的次數約達 37.8 萬次；針對粉絲專頁按讚的用戶曝光次數約 12.7 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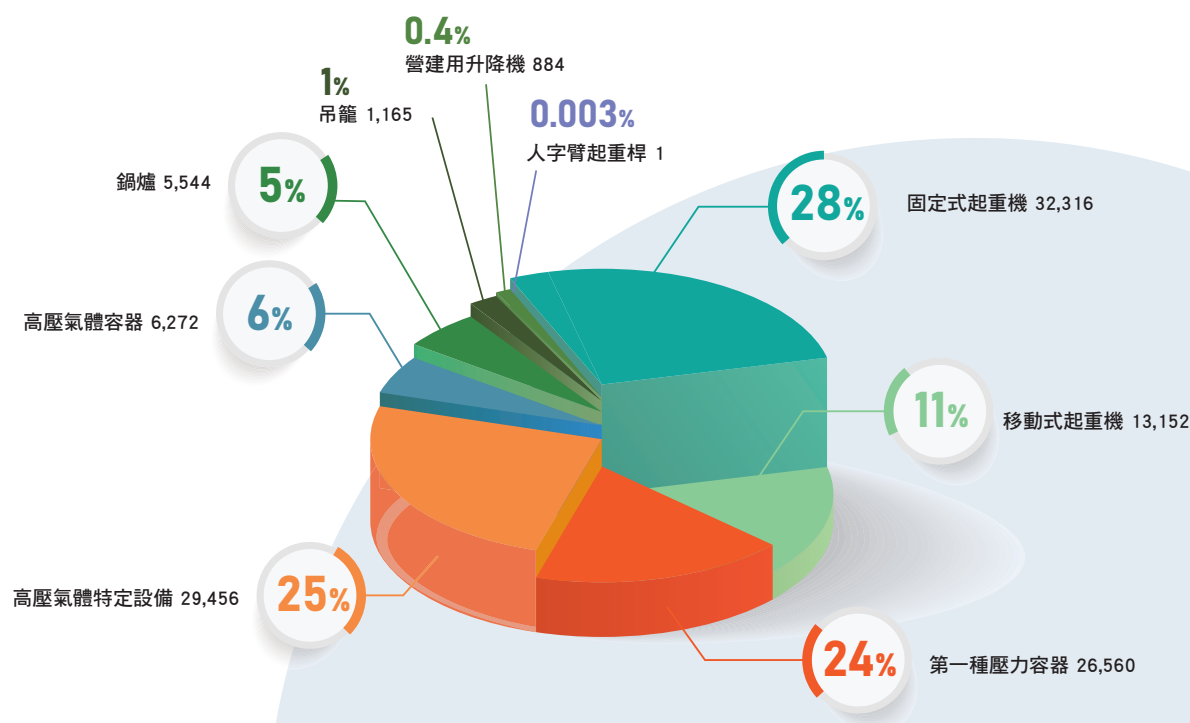
## 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管理

### 職場風險源頭管控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列管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相關作業通常伴隨著較高的風險，且引起之職業災害，影響範圍也較廣，經統計其職災之發生，主要來自人員操作不當及設備無確實維護，故政府列管具有一定規模高風險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掌握風險來源。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截至 2021 年止，全國共計設置 11 萬 5,350 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定義如下：

- 危險性機械：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
- 危險性設備：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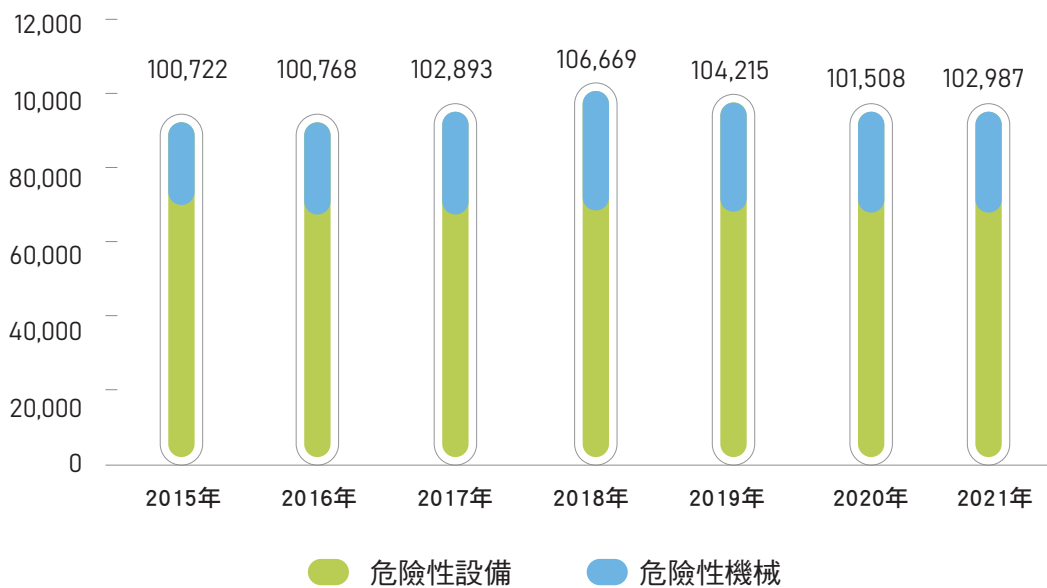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設置座數統計



◎ 代檢員對第一種壓力容器實施胴體測厚及焊道目視檢查



◎ 代檢員對塔式起重機之起重臂以目視檢查確認其焊道及主結構的狀況



◎ 代檢機構歷年檢查座數統計

### 代檢機構專業嚴格把關 評選機制透明公開

代檢機構除本身專業能力外，更須具備嚴格公正的公信力。因此危險性機械設備的代檢機構皆以「公開評選」方式，遴選非營利法人機構代行檢查，於北、中、南區分別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單位執行代檢。

指定的代行檢查種類包括危險性機械之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既有檢查，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既有檢查，2021年危險性機械檢查共計3萬959座次；危險性設備檢查共計7萬2,028座次。

2021年代檢機構的年終考評結果，中華鍋爐協會列為優等、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均列為甲等；另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滿意度調查，其中行政效率、專業程度與服務態度的滿意度皆達9成6以上。



## 開展機械設備溯源管理 實現機具本質安全

職場工作者的作業安全，源於對機械設備安全的管理，為從源頭守護勞工安全，自 2015 年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推動 10 種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再於 2019 年公告新增 2 種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分別為 2019 年實施非數值控制之傳統車床與銑／搪床及預定於 2023 年實施數值控制之傳統車床與銑／搪床、加工中心機及傳送機。以上機械皆要求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符合安全標準者，同步於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強制於本體張貼安全標示。

另於 2018 年 7 月起，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推動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的「型式驗證制度」，國內產製或國外輸入的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非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者，製造者之運出廠、場或輸入者之輸入均不允許。

2021 年辦理 738 家廠商 7,758 件申報登錄案件的審查，並執行 722 家廠商 1,109 項指定機械設備清查與抽檢。





◎ 2021 年度各類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及驗證之廠商家數之數量統計表

機械、設備 或器具種類	登錄 / 驗證 廠商家數	登錄 / 驗證 筆數	先行放行 筆數	免申報登錄 / 驗證筆數	備註
動力衝剪機械	73	81	64	8	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及張貼安全標示  TD000000
手推刨床	8	4	3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20	23	8	3	
動力堆高機	227	6,695	685	6	
研磨機	59	40	46	13	
研磨輪	35	40	18	22	
防爆電氣設備	255	803	14	54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3	4	0	0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	25	28	2	4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32	39	3	2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	1	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TC000000-XXX		
合 計	738	7,758	843	115	





## 營造工程安全加強年

### 防災機制與減災策略檢視再出發

2021 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案陸續展開，職安署推動「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提升監督檢查量能，督促營造業者遵守法令，並協助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達成減災目標。

為持續降低全國職災，經重新檢討營造業防災機制，除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對違規業者積極裁處之外，並推動營造工程風險評估管理、辦理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強化營造工地自主管理機制、結合外部資源防災及運用資訊科技減災等多項營造業精進減災策略，以協助營造業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降低職災發生風險。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率職安署會同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員，前往新北市林口地區的 4 件大型建案工地進行勞動檢查，並宣示 2021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要求事業單位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強化安全衛生設施，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帶隊檢查並宣示啟動「營造業減災加強年」



統計 2021 年營造業減災績效，全年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共計 135 人，較前 3 年（2018~2020 年）平均值 146 人（2018 年 124 人、2019 年 168 人、2020 年 145 人）約降低 7.5%。另營造業勞保職災千人率 8.604，則降至歷史新低，較 2020 年的 9.266 下降 0.662，降幅達 7.14%且較其他產業為高。

### 公共工程聯合檢查 攜手強化營造減災加強年

根據過往紀錄，部分大型公共工程於施工過程中，發生多起重大職業災害，比例和規模不容忽視，為確保施工安全，職安署實施「重大公共工程減災聯合督導及輔導」，督促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各及施工廠商積極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另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會同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及台電公司董事長，前往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工程實施聯合檢查，查核職場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情形，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強化安全管理作為，維護公共工程工作者的作業安全，同時也關心詢問現場外籍移工的工作及生活狀況，並感謝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共同為我國國家建設的努力。



◎ 許銘春部長率隊會同經濟部至大潭電廠工程實施聯合檢查

## 營造優質教育訓練 提升安全衛生知能

營造業為高風險的工作場域，唯有提升營造業勞工危害辨識能力，強化營造工地進場管理，才能減少工安事故的發生，因此，每個工地必須針對新進勞工實施 6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然而，營造業工程具有層層轉包、短期、臨時及勞工流動高等特性，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至不同工地作業，需不斷重複相同的 6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僅影響勞工參訓意願及效益，也容易造成資源、人力耗費。

為有效提昇勞工的危害辨識能力，加強落實營造作業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增加勞工受訓意願缺一不可。職安署雙管齊下，一方面規劃由勞動檢查機構培訓講師和編訂統一教材，提供辦訓單位使用，確保辦訓品質，並透過多元辦訓單位管道積極推廣，編修印、英、越、泰等多國語言教材，強化外籍移工的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另一方面則加強宣導及輔導，鼓勵營造業配合辦理「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培養產業優質人力資源。

職安署自 2018 年起逐步推動「臺灣職安卡」制度，參與過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勞工，經測驗合格後就可以獲發「臺灣職安卡」，並記錄其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重複訓練的資源浪費，並促進營造業勞工就業，至 2021 年已核發「臺灣職安卡」約計 5 萬 1,730 張。



◎ 臺灣職安卡宣導海報





## 實施臨軌作業專案檢查 保障夜間作業安全

2021年1月18日及2月23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及臺東工務段，因發生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作業時，未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不慎遭火車或軌道車輛撞擊，造成3人死亡、1人受傷，為督促該局強化臨軌作業安全，要求其確實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職安署於2021年實施臨軌作業專案檢查（含夜間檢查），要求該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針對臺鐵夜間工程實施勞動檢查

## 強化新興產業監督管理效能

### 健全人機協作安全法令 預防新興職災風險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及勞動人口減少所帶來的就業人口縮減壓力，製造業成為國內工業用機器人主要應用之產業，主要應用於電子、電機、汽車與汽車零組件、機械及金屬品之製造。伴隨人機協作場域越來越普及，大幅突破機械與工作者間安全距離的限制，實體圍柵正逐步被安全偵測裝置所取代，協作機器人如何與工作者安全地互動，亦成為必須面對及解決的問題。

為因應人、機協同作業之趨勢及可能衍生之危害，職安署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修正《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增列雇主使用協同作業之機器人時，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490 系列、國際標準 ISO 10218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規定，並就相關資料實施評估，製作安全評估報告留存。另為協助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實施評估及製作安全評估報告，職安署亦於同年訂定發布「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規定相關評估細項內容，以確保協同作業機器人之使用安全。



◎ 鄒子廉署長體驗協同作業機器人操作





## 因應智慧製造發展趨勢 落實人機協作安全評估

為使勞動檢查員深入瞭解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管理的具體作法，於 2021 年在台灣發那科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協同作業機器人實務觀摩會」，協助各勞動檢查機構實地了解協同作業機器人的設計、運作狀況、安全評估項目、相關安全規範及協同作業安全實務作法等，以便後續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時，督促事業單位依相關規定實施評估及製作安全評估報告，預防捲夾、被撞擊等職業災害。

另為持續強化事業單位使用協同作業機器人之安全評估能力，職安署於 2021 年實施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輔導 15 場次，協助 5 家使用協同作業機器人的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評估、製作安全評估報告，提升相關安全管理知能，保障協同作業的相關工作者安全。



## 離岸風電產業危險多 借英國經驗促安全

近年來「離岸風力發電」已成為臺灣重點發展的新興產業鏈，2025年將達5.7GW發電容量，然而，發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之建造、營運、維修等作業，涉及岸邊、海上及水下等特殊環境，易發生墜落、物體飛落、感電、被撞、溺水等災害，故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之設計或施工，應考量本質安全，從源頭控制風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即針對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實施辨識、評估，並採取控制措施，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為我國新型態產業，由於工作環境特殊，在天候、海況等不確定因素下，對於載臺運動影響甚大，在其中作業的勞工面臨的風險也比一般勞工來得高，如何提升勞工的工作安全，讓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相輔相成，促進產業環境正向發展，是嚴肅的課題。

職安署借鏡英國離岸風場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制度，組成監督檢查小組，強化監督檢查技能，並訂定「離岸風電勞動監督檢查指引」，包含海域作業監督檢查項目、檢查流程及相關細節，執行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將以離岸風場興建階段之海域作業為優先，督促進場施工之事業單位嚴格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







## 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訓練 強化海域監督檢查能力

勞動檢查員乘船出海執行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業務，在人員轉移過程中，易面臨墜落、物體飛落、被撞、溺水等風險，需接受世界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GWO）認可之專業訓練，受訓合格後才能登上離岸風電轉接段工作平台及發電機等，執行監督檢查，截至 2021 年止，職安署已安排 13 位監督檢查小組成員完成世界風能組織（GWO）高處作業及海上求生等 2 項基本安全訓練，並選派其中 3 位小組成員參加 GWO 基礎技術訓練，接受機械安全、電氣安全、液壓安全等專業課程。

職安署也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及 11 月 5 日指派監督檢查小組乘船出海，分別對雲林外海允能風場與彰化外海大彰化風場之海事工程，執行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要求風場開發商加強督導施工廠商作業安全，並落實離岸風場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

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離岸風場海域施工的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提升工作場域安全意識，職安署邀集經濟部、離岸風場開發商及風機施工廠商召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會議，請專業廠商分享風場施工階段之承攬管理、風險控制、改善措施及職災統計分析資料等。



◎ 監督檢查小組至大彰化風場海域作業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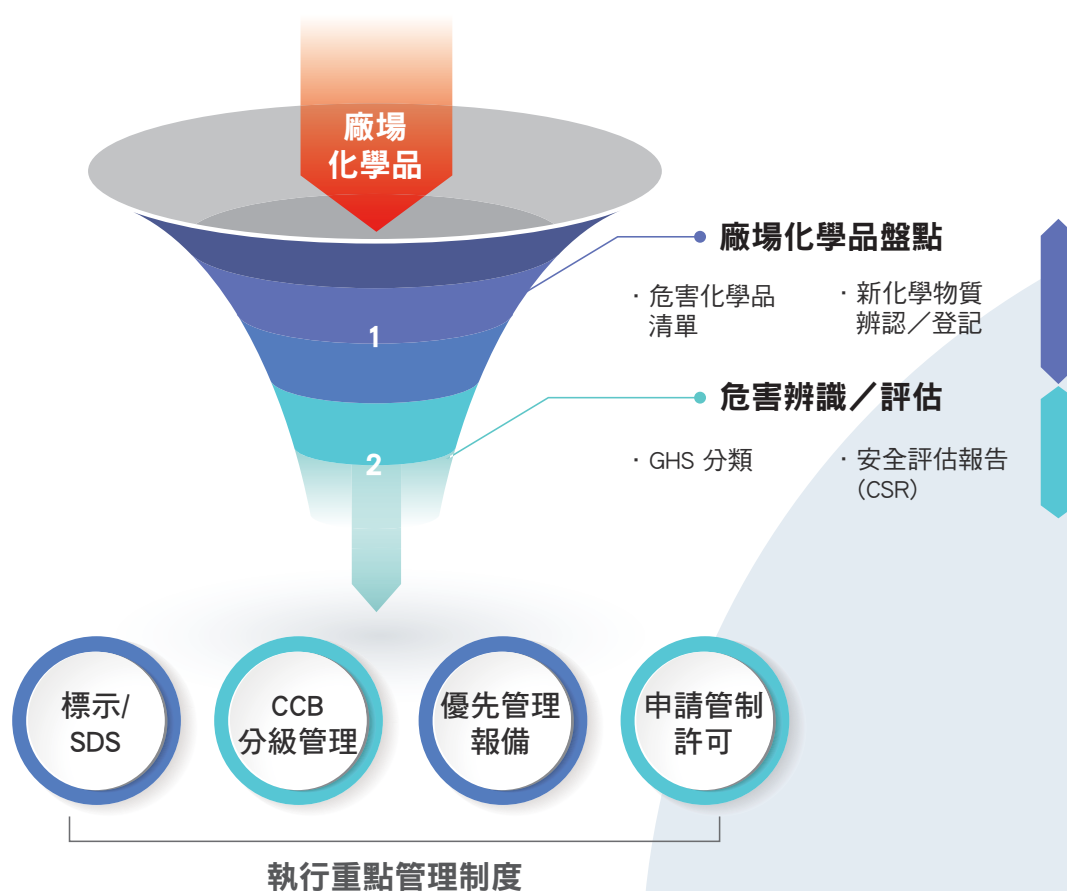
## 多元策略維護勞工健康

### 高風險化學品危害預防

#### 師法國際 提升管理效率與量能

隨著世界先進國家不斷樹立職場衛生新標準，可以發現健全職場化學品安全管理機制，加強提升勞工對化學物質危害的認知，是保護勞工健康的重要一環。

職安署考量我國國情與產業型態，並參考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的作法，採取「化學品源頭管理」及「運作重點管理」兩大管理策略，致力於提升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效率與能量，同時配合國際化學品管理趨勢提升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效能，具體落實勞工安全使用化學品的目標。



◎ 化學品源頭風險管理架構圖



源頭管理方面，進行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與管理，要求製造商及輸入商等源頭廠商依規定繳交「安全評估報告」（Chemical Safety Report, CSR）。透過廠商提報或核准登記的審核及評估機制，掌握其危害特性，再依勞工的暴露風險程度評估，採取不同重點管理策略，掌握國內新興化學品源頭及流布；行政程序方面，透過與環保署跨部會合作，將申請案的受理、審查、核定交由該署擔任單一窗口，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運作重點管理部分，藉由危害辨識評估和危害通識，保障作業勞工知的權利，對於高危害及高運作量的化學品，採取優先管理的運作資料報備機制，掌握廠場高風險化學品分布；同時要求雇主對於具危害性的化學品，依暴露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另特別針對高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的高暴露風險物質，執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制度」，保障勞工的健康與生命安全。

### 提升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 認識化學品危害

「危害通識制度」是廠場中化學品安全管理的基礎，我國跟隨國際腳步，配合聯合國推動「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防止勞工因未確實瞭解化學品危害資訊而引起職業災害。並訂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製造商、輸入商、供應商或雇主提供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SDS），進行標示並採取通識措施，如有聘僱移工作業，應另增列其能瞭解的外文。



© 化學品危害海報圖示海報（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



近年來，職安署陸續新增及更新「GHS 中文網站化學品危害資訊資料庫」，供國內廠商參考運用，2021 年網站查詢點擊數約 80 萬次。此外，職安署也分區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與通識、分級管理、SDS 查核訓練等宣導訓練活動 23 場次，共有 2,394 位學員參與，有效促進國內危害通識制度的落實。並製備不同語言的海報提供事業單位運用，協助國內移工瞭解化學品危害。

### 滾動更新 即時掌握化學品清單與廠場現況

分階段公告 1,173 種「優先管理化學品」及 23 種「管制性化學品」，要求適用廠商進行化學品運作資料報備及許可機制，徹底掌握我國廠場化學品運作現況，作為政府決策管理的基礎。2021 年已掌握 5,221 處以上的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運作場所，合計 16 萬 9,299 筆運作資訊（含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第一級的化學品約 3 萬筆），並進行 100 處運作場所的備查資料後端抽檢。

為增進化學品源頭管理，職安署亦參考國際上化學品的最新數據及管理機制，將優先管理化學品依其危害性質重新分類，後續亦配合該分類及國際上化學品的危害資訊，調整已分階段公告的 1,173 種優先管理化學品分類，掌握我國廠場化學品的運作實際狀況和潛在暴露風險。

新化學物質登記制度方面，與環保署合作成立統一收件窗口，建立共同審查機制。2021 年合計受理 1,407 筆新化學物質申請登記案件，提供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的專業報告，受理 75 件展延申請案，完成 776 個物質展延申請審查，並更新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

為降低因危害化學品暴露造成之工作相關疾病及傷害，持續推動特定主題的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2021 年完成 51 家運作致癌化學物質廠商的訪視與輔導調查，並製作致癌物質預防宣導摺頁，奠立後續擴大辦理的基礎。





◎ 職場致癌物質宣導摺頁 (A)



◎ 職場致癌物質宣導摺頁 (B)

## 危害暴露評估及作業環境監測

### 運用多元評估 落實風險分級管理

廠場中化學品應有效執行危害評估才能落實完善管理，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具危害性的化學品必須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的化學物質採取的暴露評估方法，可使用有科學依據的採樣分析方法，未有量測技術與方法者，可運用定量推估模式，來評估勞工暴露風險，進而依據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為使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制度能持續更新完善，我們分別參考 ILO 及世界各國的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建立「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 及定量暴露評估推估模式手冊，2021 年並針對國際常用之定量暴露



◎ 定量暴露風險評估工具圖像化教材

風險評估工具，製作圖像化教材，提供企業使用，讓企業可自主對廠場中具健康危害性的化學品做初步篩選及暴露評估，建立起適當的管控措施。更進一步整合我國目前已採用之方法論，及補充、更新國際間已廣泛推行之評估原則與管理建議，配合事業單位試運作回饋，編製化學性因子職業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技術文件及相關教材。

## 改善監測品質 有效掌握暴露實態

作業環境監測是瞭解勞工作業環境暴露狀況的重要依據，確保勞工的危害暴露劑量低於法定暴露的限值。指定的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包括：物理性因子（含噪音與高溫）及化學性因子（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鉛、四烷基鉛、粉塵及二氧化碳），採用的採樣分析方法，必須遵循勞動部公告的建議方法辦理，確保工作者的職場健康。

事業單位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於採樣前及採樣後，將監測計畫及結果上傳至指定資訊系統，針對數據進行分析，了解作業現場須改善之處。職安署為了確保監測品質及有效性，持續加強職業健康危害的監督力道，由各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監測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查核，調查作業場所有害物暴露情況。2021年實施監測業務查核共114場次，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共889個樣本，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監測業務，採取相關改善措施。同步推動25家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畫，確保職業衛生實驗室管理與技術能力符合國際規範，強化監測機構監測品質。

## 推動健康服務 保障勞工健康權益

### 政府與企業共同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有健康的勞動力，企業才有競爭力」，近年來因工作型態、工作組織和管理方式改變，維護職業健康面臨許多新風險與挑戰，透過事業單位配置專業醫護人員，與職安署共同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才能健全職場環境，妥善照護勞工身心健康。

此外，職安署挹注中小企業相關資源，協助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勞工健康服務，包含：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健康諮詢等，並補助部分經費建立相關設施，維護勞工身心健康與勞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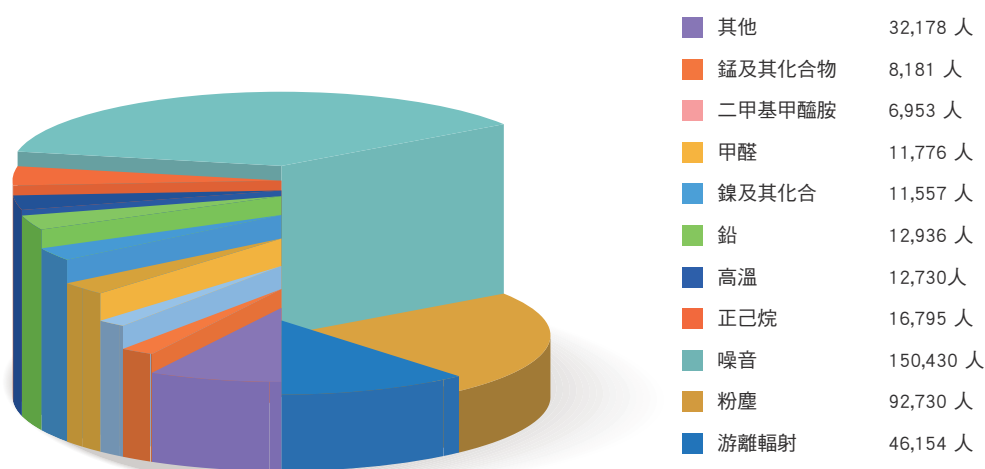
## 結合資訊管理與專業訪查強化勞工健康保護

勞工健康檢查是「職業健康服務」制度中舉足輕重的一環，《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施行一般、特殊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勞工則有接受的義務，作為雇主選配勞工及職場健康管理的重要依據。

勞工須至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的醫療機構受檢，並由認可醫療機構將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2021年已通報40萬2,420人次，有助於勞工健檢資料保存與分析，也作為職安署未來擬定勞工健康保護政策的參考。

2021年受疫情影響，多數認可醫療機構投入大量人力進行防疫工作，職安署在不影響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持續提升辦理健康檢查品質，仍推動「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訪查計畫」，邀請專家實地訪視輔導，全年度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計11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計15場次。

另為確保事業單位落實人因性危害（重複性作業等）、過勞及職場暴力等危害預防措施，2021年執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計622家。又2021年共計補助90家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金額逾1,700萬元。



◎ 2021 年特殊健康檢查人次



## 扎根勞工健康保護 提升照護密度

為了讓勞工健康保護涵蓋面更廣、技術面更深入，於 2021 年 12 月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落實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提升職場健康照護密度，將企業應配置醫護專業人力的規模，由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者，擴大至 50 人以上部分企業（50 人至 99 人之事業單位，且具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考量到中小企業資源較有限，職安署為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透過「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補助勞工人數 299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由專業醫護人員協助強化職場防疫措施，落實勞工健康保護並營造健康的工作環境。2021 年經費補助計 3,969 家次，總補助金額逾 1 億 5,000 萬元。

## 擴展臨場服務 提升健康照護

中小企業的勞工健康保護若能有更多元的協助管道，必能事半功倍，因此職安署除持續維運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依照企業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職場危害評估、勞工健康管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的臨場輔導；同時亦針對勞工提供個人健康諮詢、指導與工作適性評估建議。

另考量東部地區地形狹長遼闊，交通較為不便，於 2021 年特別增設「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以提升勞工健康服務的可近性，並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各地工會、工業區合作提供駐點服務，提升便利性。2021 年共計服務或輔導中小企業 636 場次，累計服務勞工 6 萬 5,026 人次。

職安署近年來持續與安全衛生績優單位建立合作模式，以大廠做為示範，帶領其安衛家族建立勞工健康服務運作模式。透過結合相關單位資源、挹注改善補助經費、開發產業勞工健康服務手冊、簡易實用的工具或指引、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模式分享會等，全力協助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建立讓勞工健康的安心職場。近年來，藉由積極建構與擴大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全國勞工健康照護率已自 2016 年的 19.67% 提升至 2021 年的 51.7%。



◎ 成立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擴大服務量能

## 多元專業人力培訓 擴大服務量能

持續培訓專業醫護人員，才能為專業人力注入活水，擴大勞工健康服務的量能，2011 年至 2021 年，已培訓具勞工健康服務資格的醫師 1,879 位，護理人員 2 萬 1,728 位；2021 年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共 128 場次（包含：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職場不法侵害危機事件處理、勞工健康服務工具 e-Tool 操作使用教育訓練等），共計 5,483 人次參加，促進人員專業能力與時俱進，提供最完善的健康服務。

## 保障夜間工作者職場安全

大法官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做出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的規定違憲失效，以及在防疫等級升級期間，發生多起超商店員規勸民眾遵守防疫規定，遭受威脅或傷害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使夜間工作安全議題受到重視。

考量夜間工作因行業別、所在地區、工作型態等具有不同的危害風險，其相關預防措施，除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因素外，也須評估工作者人身安全及健康等事項。為保障夜間工作者的安全健康，職安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提供事業單位依其行業特性和實際需求，辨識夜間工作可能發生的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此外，職安署也將夜間工作相關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彙整收錄於前述指引附錄，讓事業單位及勞工能更有系統地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進行更有效率的規劃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保護夜間工作者的安全健康。



◎ 勞動檢查員執行夜間工作者職場安全健康專案檢查







## 協助 3K 工作現況轉型

### 輔導改善 3K 產業 善盡社會責任

經過調查，國內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約有 5 萬 8 千家，大多屬於中小企業，卻締造了近 2 兆 9 千億餘元的總體年產值，是臺灣不可忽視的重要經濟支柱，然而因其製程或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多存在高溫、高噪音及高汙染等 3K 特性：骯髒（Kitanai）、危險（Kiken）、辛苦（Kitsui），造成國人多不願從事 3K 產業工作，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及年齡老化等問題。

職安署為解決此一困境，自 2014 年起陸續選定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印染整理業及橡膠製品製造業，計畫性輔導補助 3K 傳產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除補助廠房設置安全衛生設備外，更將環境髒亂、濕滑、陰暗等問題，納入優化工作環境的補助項目，並成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整合相關機關提供的補助，盡可能給予該產業最大的轉型支援。

透過產業投資、跨部會資源整合和學者專家技術支援等產、官、學通力合作，協助該產業達成改善工作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促進就業的多元目標。至 2021 年輔導逾 623 家、補助 212 家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製程轉型，補助改善金額約 2.1 億元，促進廠商總投資金額約 26.8 億元。



◎ 事業單位申請改善工作環境前後對照（前）



◎ 事業單位申請改善工作環境前後對照（後）

## 齊備方略保障職災勞工

###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 綿密網絡覆蓋 職業傷病罩得住

鑑於職業傷病因果關係判斷困難，勞工對職業傷病認知不足，為提供職災勞工更近便之診治服務，勞動部自 2002 年起逐年於北、中、南、東區之大型醫學中心分別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自 2007 年起建構區域網絡醫院，使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逐漸全國化，又考量各區域勞工人數分佈及產業特性等因素，2021 年共設置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6 家職業傷病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可近性之職業傷病預防、診斷、評估及重建與諮詢轉介等服務。

為提升國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品質，於 2007 年度起成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以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將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網絡醫院納入通報範圍，推廣全國職業傷病服務網絡與齊一服務品質，協助辦理職業疾病鑑定調查等工作。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服務職災勞工最前線

目前「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服務內容如下：

- **就近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診斷、評估及重建與諮詢轉介等服務：**

提供職業傷病預防、診斷、評估、重建與諮詢轉介等服務，以預防勞工職業疾病之發生及提升職業傷病勞工尋求相關服務之可近性。

- **建置區域職業傷病服務網絡：**

藉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院內其他單位之合作或與轄區內其他醫療或重建機構合作，建構區域職業傷病服務網絡，協助輔導區域網絡辦理職業傷病防治、勞工權益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 **進行職業疾病調查與職業傷病個案通報：**

配合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通報職業傷病個案與進行職業疾病調查。

- **發展職業傷病預防與重建機制特色服務：**

藉由院內既有資源之整合，發展職業傷病預防及重建服務之特色，以提供勞工專業完整之照護服務。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至疑似個案工作現場收集暴露資料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醫師進行門診服務



## 北區職業傷病 防治中心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網絡醫院共28家**

## 中區職業傷病 防治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  
臺大醫院附設雲林分院  
**網絡醫院共28家**

## 東區職業傷病 防治中心

花蓮慈濟醫院  
**網絡醫院共5家**

## 南區職業傷病 防治中心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網絡醫院共25家**

▼ 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  
網絡醫院資訊立即看，請掃  
QR code（職業傷害管理服  
務中心）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前往漁港辦理職業傷病巡診服務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前往漁會辦理職業傷病防治宣導

### 前進偏鄉及漁港 擴及照顧職災勞工

我國十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透過宣導活動、建立多元轉介管道，進一步提升職業傷病防治服務效能，2021 年擴及服務至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之偏鄉山區衛生所或文化健康站，共同合作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建置職災個案轉介及合作模式，亦透過巡診宣導服務，讓當地勞工了解如遇有職災相關問題，提供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諮詢管道。

近年來，為因應國際間與國人重視的各類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傷病議題（如重大工安事件或石綿肺症等），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亦積極與院內不同專科建立合作轉介機制，發掘更多職業傷病個案，期能發現更多潛在危害暴露的勞工，為他們提供專業保護。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前往偏鄉地區宣導活動

## 職業傷病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再提升

社會大眾對於勞動權益日漸重視，對職業傷病也有所了解，為提升全體個案管理師的專業知能，定期辦理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及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繫會議，除了討論職災勞工常見的勞保職業病給付審查、職災勞工法律、個案管理服務（包含診治、補償、復健復工等）及職業疾病認定作業等實務問題之外，也透過聯繫會議了解職業傷病相關專業資訊、政策，期提供求診勞工即時、完整且妥適的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職業疾病研討及橫向聯繫會議

為建立全國職業疾病群聚事件之調查及預防處理模式，於 2021 年 4 月 24 日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全國職業傷病網絡整合性防治成果發表會」，有 10 件群聚調查報告發表，其中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佔 5 件，又為鼓勵十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升職業傷病服務品質及成效，亦辦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績效考核頒獎活動，以現場直播呈現，加強民眾對職業疾病重視與了解。





◎ 全國職業傷病網絡整合性防治成果發表會（十大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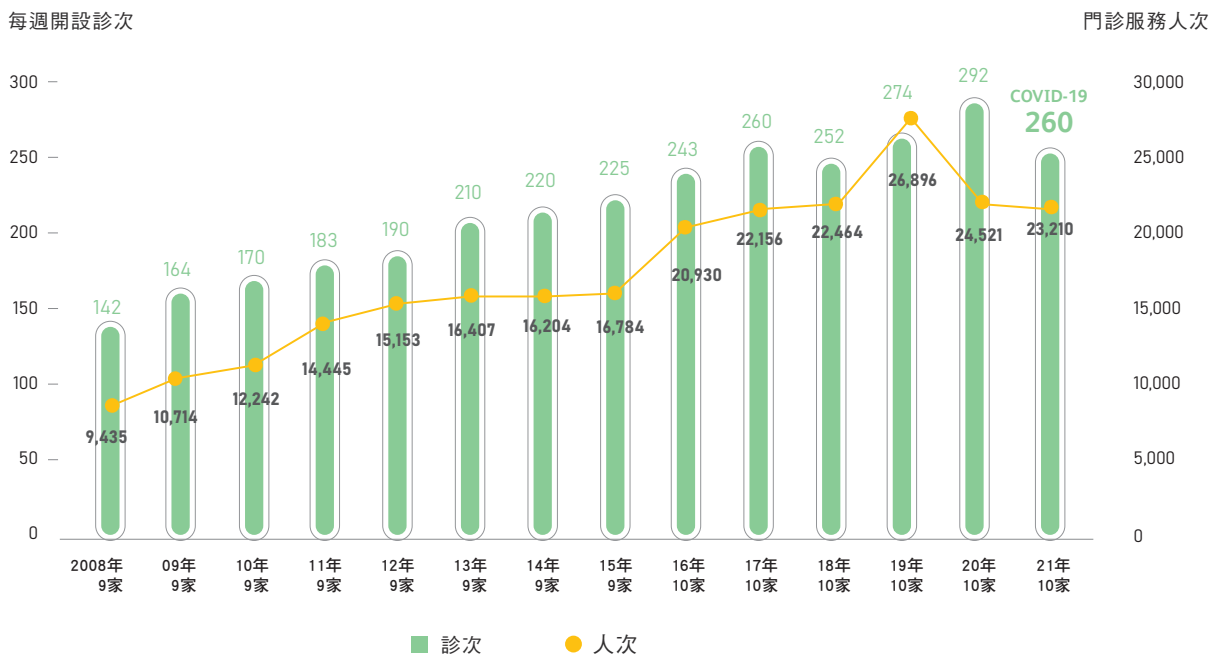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暨網絡醫院績效考評成果頒獎典禮

### 強化轉介、通報機制 擴大服務職災勞工

為因應我國可能存在的職業疾病低估狀況，職安署於 2008 年建置完成「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將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所屬網絡醫院納入通報範圍，並持續要求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加強建置院內各科部間通報轉介機制，協助所屬網絡醫院辦理通報事宜，期提升職業傷病發現及通報率。在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長期努力下，職業疾病通報量自 2008 年 1,600 多件逐年穩定提升至近 3 年每年平均約 2 千多件。

根據 2021 年統計顯示，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之職業傷病門診數，每週平均達到 260 診次；門診服務（含過勞）計 2 萬 3,210 人次；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582 人、職業傷病諮詢 8,177 人及協助復工服務 1,380 人、提供轉介服務共有 48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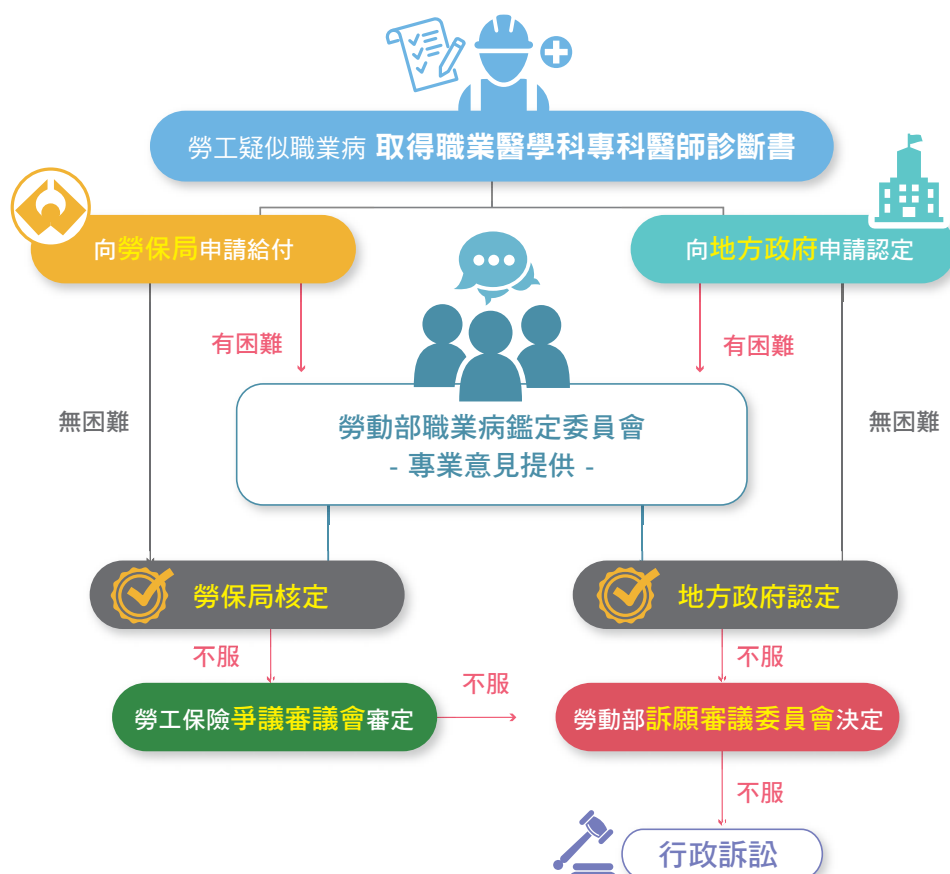
◎ 歷年職業傷病防治服務醫療院所每週開設診次／人次

## 嚴謹職業病鑑定 詳細調查指標個案

為保障職業傷病勞工權益，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已加入勞工保險的疑似罹患職業傷病勞工，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同時亦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疾病認定。

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勞工或雇主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的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過程中，認為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鑑定（目前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係由職安署擔任秘書單位）。

隨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職業疾病鑑定制度將依該法第 75 條辦理，採「中央鑑定單軌制」，當被保險人經認可醫療機構職醫科醫師診斷職業病，於保險給付有爭議時，可要求鑑定；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去識別化後，將職業病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



◎ 疑似職業病鑑（認）定及救濟流程（2022 年 5 月 1 日將改為單軌制）



職安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協助職業疾病調查，由該中心組成「職業疾病調查協助小組」，視所交付個案，聘請專家就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團隊進行調查評估工作，收集危害暴露、職業醫學、流行病學及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等相關資料，撰寫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及工作環境調查報告等，由職安署彙送勞動部職業病鑑定委員審查，每年均整理具代表性的鑑定案例製作成案例彙編提供外界參考。

自 2014 年至 2021 年共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 100 件。其中肌肉骨骼疾病（含腰頸椎疾病）計 38 件，佔 38% 為最大宗；其次為腦心血管疾病計 20 件，佔 20%；精神疾病計 10 件，佔 10%；職業性癌症計 10 件，佔 10%；神經病變計 5 件，佔 5%；其他各類別計 17 件，佔 17%。

## 職業災害補助

### 職災補助面面俱到 安心養病免煩惱

2002 年 4 月 28 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保被保險人，經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再向職安署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

此外，勞保被保險人在勞保效力終止後，如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而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保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還可以請領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對於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及自營作業勞工，亦得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此外，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如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獲雇主足額補償時，得申請死亡補助或失能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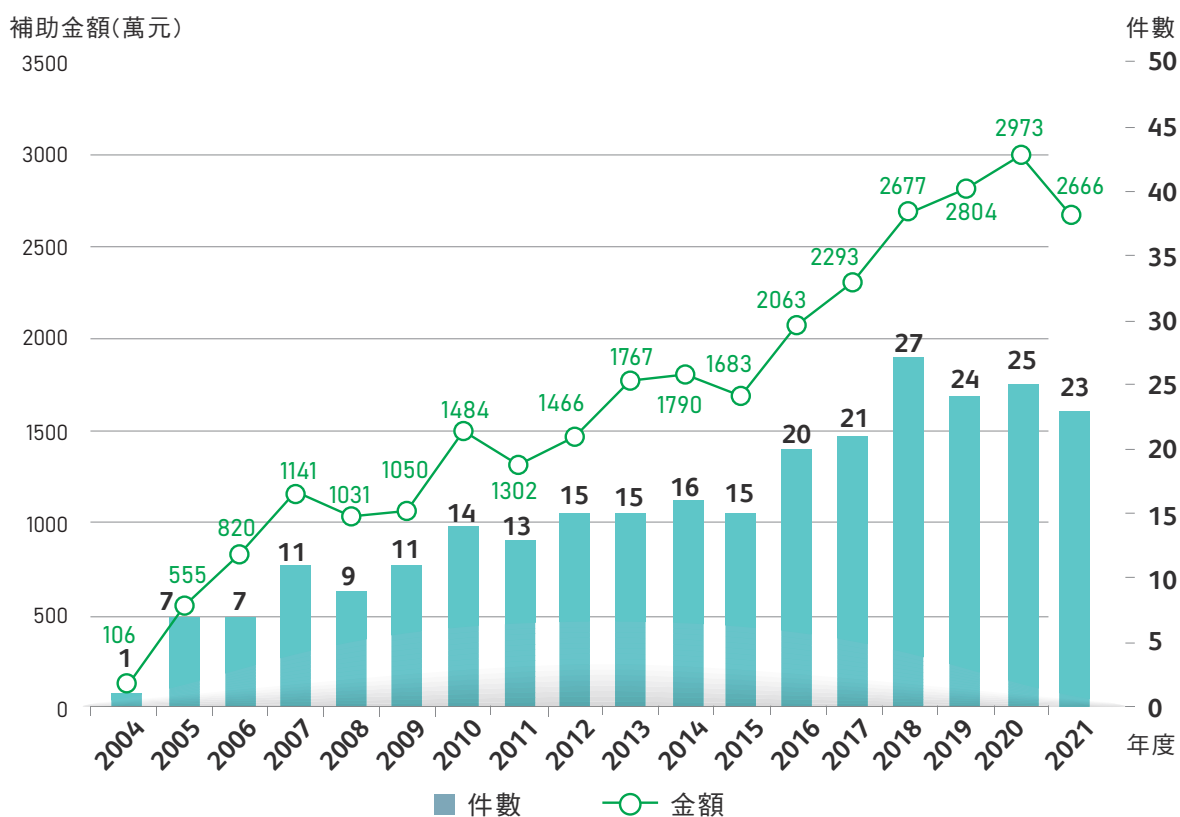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已加勞保及未加勞保勞工補助核付件數計 2,805 件，補助金額 2 億 5,699 萬元。



## 挹注重建補助金額 協助職災勞工復工

勞工一旦發生職業傷病，可能因為身體傷害或心理問題，造成工作能力下降，導致勞動力減損，不論是短期休養或長期失能都會造成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經濟產能的損失。經由適當且及時的職業重建協助其儘速重返職場，不僅減輕勞工家庭經濟負擔，同時找回職災勞工的自信心，還能有效降低雇主的損失、減輕勞工保險支出與政府協助資源的負擔。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職安署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0條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申請辦理職業重建事項，2021年共補助23個單位提供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含前年度延續服務計25個單位），針對職災勞工之狀況及需求提供即時與適切地幫助，計約服務605名職災勞工。補助金額約2,667萬元；藉由職災勞工積極參與配合，復工率高達八成。



◎ 歷年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件數及金額



## 職災重建及重返職場

### 建立管理中心制度 優化重返職場服務

為研擬並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的最適方案，並確保現行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人員的服務品質，2021 年除持續辦理職能復健單位的服務輔導內容外，另整合管理地方政府職災勞工服務情形，精進我國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品質，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計畫」，作為建置法人提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的前置作業及相關政策推動規劃等工作之架構。2021 年經推廣後新增 3 個單位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包含臺東及離島地區等，除可增加服務量能，也能就近提供職災勞工更便利的服務。



### 與民間團體協力 提升職災預防知能

為鼓勵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職災預防工作，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使更多勞工能接受其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工作前多一分職災預防觀念，減少發生職災的機會。

2021 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共補助 16 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合計辦理 80 場次，宣導人數約 4,800 人；另補助 2 個單位辦理研究職業災害和職業疾病防治等計畫，總補助金額約 269 萬元。







## 佈建全國個管員據點 溫馨陪伴職災勞工重新出發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臺 19 個地方政府中設置 53 名個案管理員，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同時連結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相關資源，支持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個案服務內容包含三大目標

### 維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提供完整職業災害權益諮詢，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之協助，並於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發生後，立即辦理職業災害個案慰問及後續協助，降低職業災害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的衝擊。

### 支持家庭度過危機

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

### 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追蹤瞭解職業災害勞工身心復原情形，整合就業服務資源，恢復與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並協助個案與雇主協商重返職場的相關工作條件與輔助設施，獲得合宜的工作環境與條件。



◎ 進行工作模擬訓練  
強化個案工作能力



◎ 推廣職能復健服務

## 整合職業傷病診治與通報資訊 提供更優質服務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多具備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或就業服務背景，能有效運用社工專業素養建立服務關係，提供個案適切服務，亦能積極統整區域性服務資源協助職災勞工家庭。

為強化服務效能，職安署建置有「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系統化協助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填報個案服務情形，並運用系統連結職能復健相關服務資源，達到追蹤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社會適應和勞動權益保障的目標。職安署現正規劃加入職業傷病診治與通報資訊連結，期建立單一窗口、提供整合式職災勞工服務。

自 2008 年開辦以來至 2021 年止，接受服務的新開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共計 3 萬 2,309 案，連結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和就業服務等資源等服務計 115 萬 6,905 餘人次。另為照顧職災死亡勞工家屬，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職災死亡個案慰問，以部長名義發放每名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金 10 萬元，協助其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的急需用度。



◎ 個案管理員辦理職災權益宣導活動



◎ 個案管理員辦理律師到宅服務



◎ 職災家屬心靈成長活動分享心路歷程



## 族群照護及落實安衛文化

### 特殊族群權益照護

#### 關注少子化 守護母性健康及國家未來

妊娠和分娩對女性勞工可能帶來身心及職涯的重大影響，因此保護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 1 年的女性勞工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為提供事業單位和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諮詢或適性調配工作的相關建議，職安署委託設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就近提供相關健康服務，2021 年涵蓋女性勞工計 2 萬 8 千多人。

另職安署配合《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修正，於 2021 年 2 月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修正重點包括：1. 擴大適用範圍、2. 明定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3. 新增雇主應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4. 強化勞工個人健康評估、5. 修正辦理適性工作評估醫師資格等，並修訂流程圖及附表（錄），將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區分為一般管理措施和分級管理措施，作為實務執行的參考依據。職安署更在比對及篩選國際健康危害分類資料庫後，將「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由 20 種擴充至 29 種列舉物質，並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相關研習活動共 19 場次，近 800 人參與。透過積極臨場輔導或宣導推廣，讓即將成為母親的女性勞工能在職場安心工作。

#### 中高齡之經驗傳承

中高齡工作者長期累積的職場經驗，對企業有其貢獻，但中高齡工作者隨著年齡的增長，身心壓力與體能等大不如前。為打造中高齡勞工友善職場文化，確保中高齡勞工於職場工作的安全與健康，職安署 2021 年推動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示範企業共計 9 家，由專業團隊提供臨場輔導經驗及經費補助。服務內容包含：職場工作環境改善、作業流程調整及勞工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醫師協助中高齡勞工適性工作評估



健康諮詢等，透過製作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案例、舉辦中高齡勞工健康安全輔導與諮詢活動等，促使雇主重視中高齡勞工的適性就業與健康維護。

## 跨部會合作保障青少年勞動權益

青少年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石，在青少年身體與心理漸趨成熟的階段，需要政府更全面的關注與協助。為保護未滿 18 歲勞工在職場的安全衛生權益，勞動部定期召開會議「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邀請職場安全衛生專家、兒少代表、兒少相關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針對「就業輔導協助」及「兒少生活問卷調查」等議題，持續與教育、社政機關合作，針對於中輟生及中離生的「轉銜機制」整合跨部會意見執行成果，由權責單位持續推動執行，持續照護青少年工作安全。

除上述措施外，職安署亦將青少年的職業安全衛生納入勞動檢查方針的監督檢查重點。2021 年持續針對僱用未滿 18 歲勞工較多的行業別（如加油站、餐飲業、大型賣場及便利商店等），實施「青少年職業安全檢查」共計 1,686 場次，實施「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 1,500 場次。





## 實體虛擬同步宣導 協助移工遠離工作危險

職安署藉由協助落實自主管理及加強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保障外籍移工的工作安全。另為加強外籍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宣導，除在官網設置「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外，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海報及貼紙等電子檔，持續擴充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之課程，依據統計 2021 年已累計上傳 20 門數位課程（含 5 門製造業危害、10 門營造業危害及 5 門其他安全衛生課程），並翻譯成英語、



◎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印尼語、泰語及越語等 4 國語言，期以強化外籍移工的危害辨識能力；另鼓勵外籍移工線上學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2021 年針對完成學習的外籍移工抽獎，可獲得價值 500 元的禮券。

除了實體及數位課程外，分析近 3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機械切割夾捲災害」約占外籍移工總給付件數 7 成，且以中小企業居多，職安署透過風險分級管理和辦理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輔導等因應策略，篩選高風險業別以及具高違規、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透過源頭管理督促企業落實法令規定。



◎ 學習正確操作堆高機

此外，為促使外籍勞工合法操作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在疫情的影響之下，職安署亦協調經評鑑優良的訓練單位開設「外籍勞工專班」，2021 年共開 20 班次，參訓人數計 35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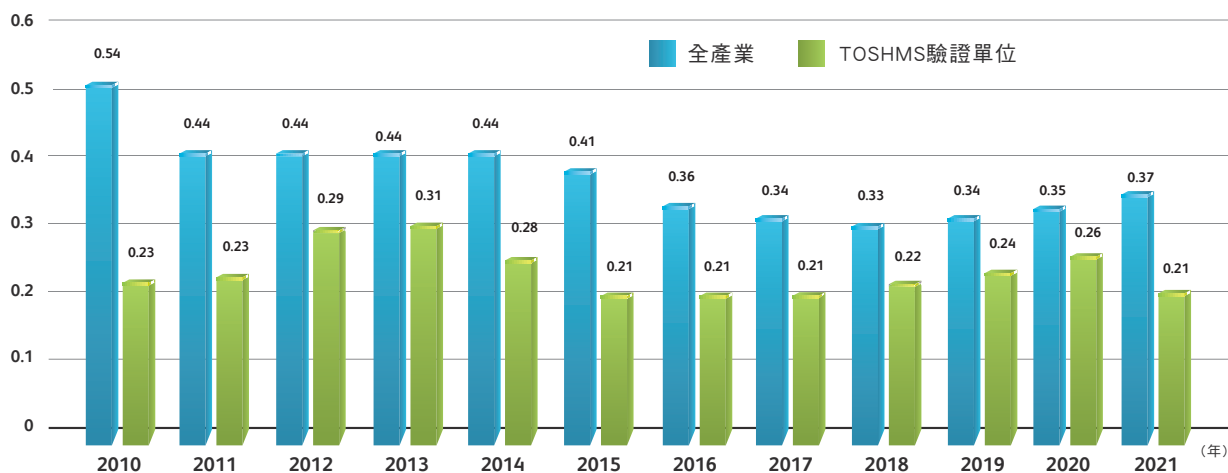
## 協助企業提升職業災害防護能力

### 精進 TOSHMS 驗證制度 受益勞工近百萬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制度」從 2008 年推動至今已 10 餘年，企業參與度持續提升，經統計，2021 年國內通過 TOSHMS 驗證的事業單位有 915 家，初估受保護的勞工由 6.9 萬人增至 99.4 萬人。

進一步分析，這 915 家 TOSHMS 驗證單位，其中高風險第一類事業單位有 855 家（占 93.4%），其餘為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單位占（6.6%），顯示 TOSHMS 驗證以高風險事業單位佔多數。另將全產業與 TOSHMS 驗證單位的當年度總合傷害指數進行比較，可發現通過 TOSHMS 驗證的事業單位，其綜合傷害指數較全產業顯著降低。

職安署自 2020 年起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攜手發展「TOSHMS 驗證方案」，在 2021 年已有 11 家驗證機構通過 TOSHMS 驗證方案認證，為鼓勵驗證機構通過方案認證，職安署於 2021 年辦理 TOSHMS 驗證機構授證及見證活動，讓有意願參與驗證的機構及事業單位能被社會看見，持續推動我國 TOSHMS 驗證的監督管理水準與國際驗證機制接軌，提升驗證機構的品質及量能。



◎ 全產業與 TOSHMS 驗證單位的年度總合傷害指數比較趨勢圖





◎ TOSHMS 驗證機構授證活動

此外，為強化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實施成效與宣導推廣，2021 年分別辦理 3 場次宣導活動，以及「風險評估實務研討會」和「事故調查實務研討會」，並製作懶人包及電子圖卡供事業單位參考。且為促進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相互交流及職業安全衛生經驗的分享，職安署積極成立北、中、南三區促進會，於 2021 年辦理 9 場次教育研習及 1 場次成果發表會，參與會員廠家數較 2020 年成長約 42.5%，並編撰 3 份案例手冊、6 份管理案例文宣及投稿 3 篇期刊，為成果留下更多紀錄。

又為瞭解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及落實情形，職安署培訓 30 位勞動檢查員通過「ISO45001 主導稽核員訓練」，並首次試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事業單位訪查，訪查 30 家事業單位，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推動。

### 積極落實「零災害」目標 推動績效審查（認可）制

為鼓勵事業單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執行績效，使自主管理制度更趨完整，職安署持續透過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制度，藉由實地評核追蹤各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落實程度，並於 2021 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申請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的事業單位資格與條件，調整績效審查現場查核的作法，改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派員，一方面簡化行政作業，同時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落實。2021 年累計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的事業單位為 130 家。

## 不畏疫情推廣教育訓練 滿足勞工參訓需求

「教育」是經驗傳承的重要過程，不但能避免重蹈覆轍，更能在前人的累積之上更加精進發展，因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目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職業類別共有 63 種，2021 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單位計有 421 家，其中扣除事業單位、政府相關單位、學校、醫院等辦訓單位後，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且得常態對外辦訓的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共計 152 家。

202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職安署公告職業教育訓練單位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暫停辦理實體課程，並放寬部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得採線上視訊直播教學方式進行，減少疫情對安全衛生教育的影響衝擊，滿足學員參訓的需求，依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資訊網站」登錄統計，2021 年教育訓練開班數總計 5,986 班（含視訊 797 班）、受訓人數達 17 萬人次（含視訊 2 萬 4,895 人）；在職教育訓練開班數總計 7,872 班（含視訊 964 班）、受訓人數高達 27 萬人次以上（含視訊 3 萬 5,653 人），全國受影響之訓練班數總計有 2,042 班，受影響學員人數共計 5 萬 6,618 人。



## 持續推動電腦化測驗及訓、考分離制度

測驗是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最後一環，重要性不言可喻，為確保結訓測驗的公平和公正性，避免考試舞弊情形發生，職安署自 2008 年起推動「訓、考分離」制度，並依據教育訓練職類的不同特性，將部分職類的結訓測驗方式採以「技術士技能檢定」或「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

其中結訓測驗採電腦化測驗的職類，自 2013 年起陸續公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 13 種職類外，2021 年再新增「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2 種職類。

2021 年計有 7 萬 1,087 名受訓學員參加電腦化測驗，其中 5 萬 7,146 名通過測驗，及格率約 8 成。另為讓離島國人可就近使用電腦測驗，並輔導連江縣增設電腦試場，確保離島應試者權益。

© 2021 年連江縣首次電腦開考





## 安全伙伴齊步走 朝更好的職安衛前進

為促進勞工在職場工作安全，透過安全伙伴計畫之推動，在良性交流互動的運作模式下，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機制（PDCA），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之改善，進而建立全員參與之安全文化，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政府建構職場安全、勞工健康促進的參贏目標。

為朝零職災目標努力，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亦於 2021 年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第五、六、七、八河川局，締結安全伙伴關係，承諾結合雙方資源，共同提升南部及台東地區水利署營造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並結合雙方資源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診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進行合作，全面提升營造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及工作者安全衛生認能。

另為強化與事業單位安全伙伴合作機制，並增進事業單位相互協助與職業安全衛生合作關係，本署辦理年度「安全伙伴暨職安衛促進會績效評比競賽」，邀請與本署合作之安全伙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及輔導單位參與，並分為安全伙伴組及職安衛促進會組分組競賽，各單位就其安全衛生組織架構、計畫項目推動及主動指標（含海報展示）、降災績效（被動指標）、推動健康工作環境及防災創意等進行評比，遴選執行成效績優之伙伴，作為各安全伙伴標竿學習對象。

目前計有 4 個工程專案、4 個大型企業、6 個公會團體及 5 個工業區等安全伙伴與職安署密切合作，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以提升安全伙伴之實質效益。



◎ 安全伙伴暨職安衛促進會績效評比競賽



◎ 安全伙伴簽署典禮



## 職安衛獎項樹立新典範

### 設立職安衛獎項 激勵企業及個人

為替企業樹立典範，我國舉辦的多項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在性質上可區分為「標竿型」及「鼓勵型」，並依不同對象，分別設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工程金安獎」、「職業健康服務單位及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等獎項。

#### ●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是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最高獎項，設獎目的在於拔擢長期致力於推行職場安全衛生的企業，樹立國內產業的學習典範，屬「標竿型」獎項。2021 年共有 11 家企業及 2 位個人獲獎，其中獲得企業標竿獎有奇美實業公司、旺宏電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友達光電公司、台灣科慕公司等 5 家、中小企業獎 1 家、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 1 家及勞動健康特別獎 4 家獲獎（包含 3 家醫療機構及 1 家顧問公司）。



◎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及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與企業標竿獎得獎企業合影



◎鄒子廉署長及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與職場健康服務績優獲獎單位合影

## ● 職場健康服務優良單位及人員獎

「有健康的勞動力，企業才有競爭力」，尤其在這後疫情時代，企業更須關注勞工的身心健康，重視風險管理、規劃勞工健康服務、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等工作，將安全健康意識推廣至各階層，才能做好準備，面對下一個未知環境挑戰。

職安署希望藉由表揚職場健康服務優良單位及人員，不但給予肯定，更能引領企業主重視勞工的健康權益，主動與政府攜手合作推動職場健康，2021 年度共有 5 家績優事業單位及 5 位勞工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獲得殊榮，並於典禮上邀請獲獎者及相關實務專家針對健康服務相關主題，分享實務推動經驗。透過經驗交流，提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促進勞工身心發展。職安署將持續與各界共同努力合作，為勞工建立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我國健康勞動力的發展和延續。





### ●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係鼓勵地區性事業單位及人員積極落實安全衛生工作，2021 年計有 42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及 24 位獲得優良人員獎，另有 5 家事業單位因連續 3 年獲得優良單位獎，並經再審查因該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系統具有一定良好績效，頒發「優良單位五星獎」。

### ● 優良工程金安獎

2021 年面對一度嚴峻的 COVID-19 疫情，優良工程金安獎評選除持續秉持愛地球、重環保的精神，採線上報名參選、行程線上通知、得獎案例下載等系統化無紙張作業，減少參選單位紙張的浪費及負擔，也考量參與者的健康，配合防疫政策減少接觸風險。由於評選過程中參選工程團隊成員和評審委員攜手努力，評選活動才能順利辦理完成，呈現完美結果。2021 年參選工程共計 59 件，人員計 5 位，經評審後工程類有 11 件優等、19 件佳作，人員類優等 1 位、甲等 1 位。

優良工程金安獎表揚活動已開辦 15 年，愈發受到矚目，為達到藉表揚工安績優單位，提升整體營造施工安全文化的目標，除將頒獎典禮主題特別設定為「獎奪金安，引領工安」，更擴大展示獲獎工程施工團隊和績優人員的獲獎事蹟，希望藉由分享交流得獎單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的優良作法，帶動業者向上、向好發展。



◎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頒發金安獎



# 肆

## 國際交流





## 跨國直播串聯 克服疫情共享經驗

### APEC 2021 會議

2021 年，面臨 COVID-19 疫情多重考驗，職安署仍致力參與多個國際職業安全相關論壇與活動，與國際社會交流接軌，於 2 月 18 日至 19 日、8 月 10 日至 12 日參與由紐西蘭主辦的「APEC 2021 第一次與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化學對話會議」，分享我國化學品管理作為，包括：成立化學品管理專責單位、調和既有清單、建立新化學物質統一登錄窗口、機密資訊保密作為等，展現我國對於重要國際議題的行動與貢獻。

並由職安署代表我國交接澳洲往年負責之各會員體年度 GHS 執行進度調查報告任務，由我國代表提交今年度之 GHS 執行進度調查報告摘要予貿易部長會議（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Meeting, MRT），未來職安署將持續於 APEC 平臺拓展國際交流與合作，攜手各國為職場安全繼續努力。



© APEC 視訊會議情形



## 第 1 屆臺歐盟職安衛合作會議

隨著我國職安衛發展日趨成熟，過去汲取國際經驗的我們，今日也能貢獻一己之力。「第 1 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為我國與歐盟首次就職業安全衛生議題共同辦理的合作平臺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能與職安衛先進國家組織交流經驗，意義非凡。

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EU-OSHA）局長 Christa Sedlatschek 親率同仁參加，職安署則由鄒子廉署長帶領同仁與會，共同聚焦「平臺經濟之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保障」及「職災勞工保障及重建服務制度」兩議題展開交流，雙方互動熱絡，並期盼疫情能儘速趨緩，未來能有機會互訪面對面交流，共同建構更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穩固的夥伴關係。



◎ EU-TAIWAN OSHA 視訊會議情形

## 第 2 屆臺英職安衛高峰論壇

持續深化臺英安全夥伴關係，推動臺英雙邊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是職安署國際交流的重要一環，因此儘管 COVID-19 變種病毒肆虐，仍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與英國 HSE 共同舉辦「第 2 屆臺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以遠端視訊方式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衛生政策、促進策略及作法，並就未來細部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提升我國產業安全效能及競爭力，力求臺灣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邁入世界頂尖國家之林。

◎ 透過遠端視訊連線與英國 HSE 意見交流



## 攜手企業 一同接軌國際經驗

### 國際製程安全論壇

職安署與台塑企業總管理處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共同舉辦「2021 年國際製程安全論壇」，安排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教授兼安全工程研究計畫主任汪慶升先生、台塑公司美國德州廠 Daniel Kats 經理與美商 MARSH 陳越峰副總裁等國外專家及國內蔡明曉教授等學者，研討分享國內外製程安全管理推動與 AI 技術應用、災害案例事故原因探討、風險分級與評等、製程操作程序危害分析及管線設備腐蝕智慧監控等實務經驗，並邀請國內石化同業包括台灣中油、長春集團、台聚石化關係企業、奇美、中石化、李長榮、和益、國喬、和桐、東聯、聯成與台灣陶氏化學等數十家公司及勞動檢查機構代表 150 餘人參加，藉由國際製程安全管理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提升國內石化業之製程安全，並接軌國際。



◎ 國際製程安全論壇情形





## 防爆安全技術國際專家講座

如何增進防爆安全技術水準、提升業界安全意識、強化我國在國際防爆安全領域完整性，一直是職安署努力的目標，因此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7 日辦理「2021 防爆安全技術國際專家講座」。為了配合我國防疫措施，專家講座全程以預錄教學及視訊座談方式，邀請韓國、波蘭及英國防爆電氣設備技術與驗證領域專家及國內相關業者、專家等參與，搭建防爆電氣設備驗證體系及職業安全議題的溝通及技術交流平臺，分享相關國家在實務面執行成功經驗。



◎ 防爆安全技術國際專家講座

## 工業用機器人安全國際研討會

2021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工業用機器人安全國際研討會」，邀集深具工業用機器人安全設計、製造與驗證經驗之國內外知名廠商及驗證機構專家擔任講座，分享工業用機器人安全解決方案、協作技術應用及機器人與場域驗證適用標準等，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工業用機器人作業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提升產業安全，強化防災能力。

◎ 工業用機器人安全國際研討會







## 107 屆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 (IAIABC, 107th)

職安署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參加 2021 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瞭解國際上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並促使我國職業傷病補助及重建制度與國際接軌，增進各國間相互交流之機會，有助職安署未來推動相關業務能與各國互動與資訊交流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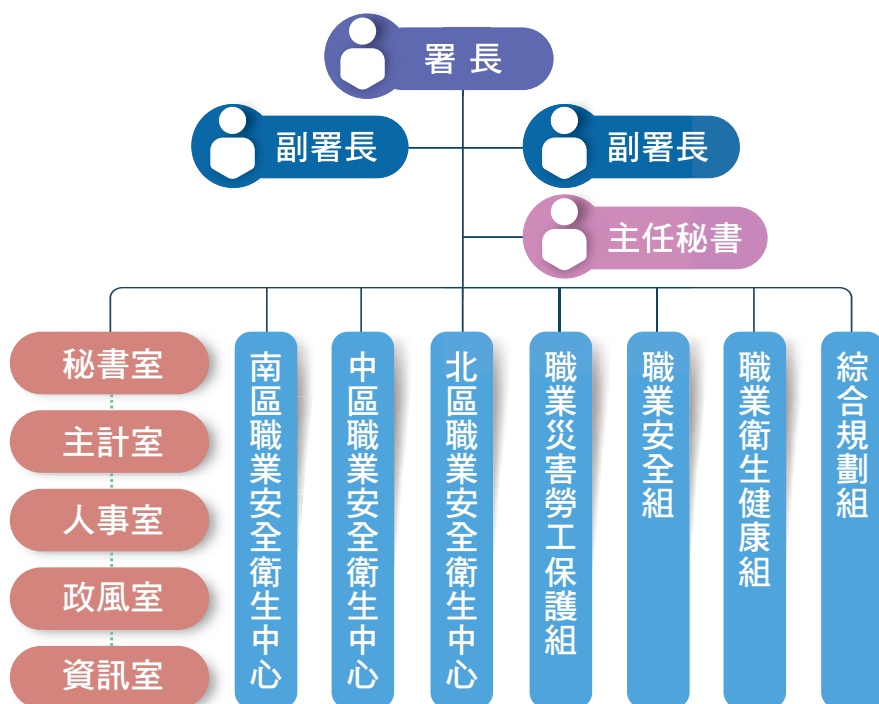
◎ 第 107 屆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視訊會議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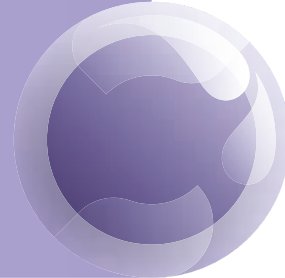
## 組織介紹

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6 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ILO187 號）公告，國家應參考 ILO 公約，採取積極行動，制定職業安全衛生國家政策（national policy）、建構法令規章及落實檢查之國家體系（national system）、實施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方案計畫（national program），形塑「以人為本，珍視工作者安全健康」的職業安全衛生文化，逐步建構更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

職安署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後，主要任務是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職業傷病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以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現行職安署的組織架構為：置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下置副署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按照任務需求，分別設有 4 個業務組、3 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出單位）及 5 個輔助單位，目前總預算員額 304 人，組織圖如下：



◎ 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圖



# 2021 年度大事紀要

日期

重要記事

1

04

18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率隊前往新北市林口區大型建案工地進行勞動檢查，並宣示2021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要求事業單位落實施工安全管理等減災降災作為。

辦理2021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計畫期間為2021年1月18日至2月26日，共檢查8,865家事業單位，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41場次，共1,739人參加。

2

03

第3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以線上視訊方式召開，聚焦職業安全衛生議題（圖為我方出席代表）。





日期

重要記事

08

召開「2021年第1季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臺會議」，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檢討落實國公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防災工作，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擴大減災能量，有效保障工作者之作業安全及健康。

20

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配合2020年9月「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擴大適用範圍、明定勞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強化分級管理措施。

3

16

召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階主管減災會議」，邀集臺鐵局各相關段務高階主管出席，共同研討相關減災精進策略及改善作為。



4

12

召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第1次會議，針對勞動現況問卷調查，邀請專家、兒少代表、民間團體等單位研商討論。

日期

重要記事

23

結合「2021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同步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大會」，邀請衛生福利部、職業衛生及醫學領域等頂尖專家學者與日、韓、美、澳等國際專家以視訊方式共襄盛舉，鼓勵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5

06

與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舉辦第1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視訊會議，開啟策略及技術交流新篇章，雙方共同聚焦「平臺經濟之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保障」及「職災勞工保障及重建服務制度」兩議題展開交流。



日期

重要記事

11

舉辦「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揭牌暨「職災勞工復工協助試辦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邀請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高層負責人及工會代表等共同參與，協助整合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作為及建立相關服務指引。



17

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職安署啟動高風險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查核專案計畫，針對高科技廠、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清潔服務業、廢棄物清理業、食品外送平臺業、倉儲物流業及聘僱移工企業（含移工宿舍）等高風險染疫行業，加強查核及監督檢查，以保護勞工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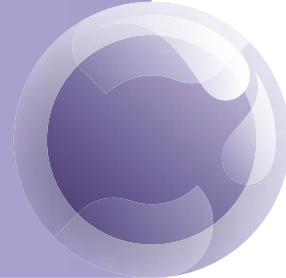
27

修正「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要求平臺業者提升防疫管制作為，提供足夠的防疫物資給外送員使用，並促請外送員本身及訂餐之消費者共同配合落實防疫措施。

23

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及工作者因應疫情採取居家工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得依實務狀況調整參考運用。





日期

重要記事

7

07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重點包括增加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及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類等；及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特定職類教育訓練，應經勞動部認可。

28

召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歷次會議推動成果，並於8月9日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8

17

辦理2021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分別選出15名檢查員及17名聘用檢查員為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並公開頒獎表揚。

25

派員登船出航至雲林外海，對允能風場之海域作業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督促該風場開發商加強監督施工廠商安全管理。



26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針對勞動檢查機構配合在國內疫情嚴峻期間，協助辦理外籍移工宿舍查察等，表達感謝。

30

行政院核定職安署提報之「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

## 日期

## 重要記事

9

16

修正發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修正重點包括新增5種特定化學物質；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由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製作設計報告書與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

11

05

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類別予以區分，且明確規範應報請備查之條件及依實務適度簡化報請備查資料。

09

召開「2021年第3次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臺」，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研商精進減災策略及防災作為，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擴大減災能量，有效保障工作者之作業安全及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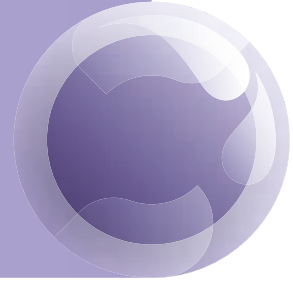
17

舉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及勞動部許銘春部長頒獎給獲獎單位。



20

勞動檢查機構考評結果辦理頒獎，分別選出2個特優、5個優等及6個甲等，並於110年度年終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中頒獎表揚。



日期

重要記事

23

舉辦「職安衛五星獎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績優獎」頒獎典禮，由鄒子廉署長頒獎給5家五星獎獲獎單位及1家績效認可特優單位。



25

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共同舉辦第2屆臺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以遠端視訊方式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衛生政策、促進策略及作法，並就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深化臺英安全夥伴關係。



26

舉辦「2021優良工程金安獎表揚活動」頒獎典禮，頒獎典禮主題特別設定為「獎奪金安，引領工安」，藉由表揚工安績優單位，提升整體營造施工安全文化。





日期

重要記事

12

舉辦「2021後疫情-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研討會」，針對積極推動安全衛生家族之核心企業予以頒獎肯定，並透過專題演講及實務經驗交流，分享職場安全衛生推動成果。

15



21

召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第3次會議，針對提升未滿18歲兒少的就業意願及其非典型就業安全等議題進行討論。

22

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擴大事業單位應配置醫護人員之適用範圍，及強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另增訂具分散性質事業單位服務多元彈性作法，並明定特約服務機構條件與人員資格，提升健康服務品質與管理機制。

29

修正公告「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職場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等事項，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 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網站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  
<https://trains.osha.gov.tw/>

3



臺灣職安卡  
<https://oshcard.osha.gov.tw/>

4



職安衛卓越網及重大職災公開網  
<https://pacs.osha.gov.tw/>

5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通報專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

6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https://toshms.osha.gov.tw/>

7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https://coshms.osha.gov.tw/default.aspx>

8



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https://isafe.osha.gov.tw>

9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10



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  
<https://psm.osha.gov.tw/>

11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default.aspx>

12



輔導 3K 產業資訊整合網

<https://3kto3c.osha.gov.tw/>

13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https://tsmark.osha.gov.tw/sha/public/home.action>

14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聯合網站

<http://www.aia.org.tw/>

15



危險區域劃分評估工具

<https://exproof.osha.gov.tw/>

16



廠場化學品管理網站平台

<https://ghs.osha.gov.tw/frontPage/index.html>

17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ohsip.osha.gov.tw>

18



i Care 勞工個人健康管理工具

<https://icare.osha.gov.tw/>

19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https://etms.osh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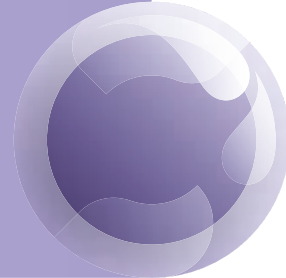
20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https://tmssc.osha.gov.tw/>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 2021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輯 .  
-- 新北市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111.05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25-65-6 (平裝)  
1. 工業安全 2. 職業衛生  
555.56 111006791

## 2021 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

出版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行人：鄒子廉  
編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召集人：朱金龍  
編輯小組：葉錦堂、彭鳳美、陳志祺、劉約瑟、李柏宏、蔡佳軒、張續議、陳慧郡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電話：02-8995-6666  
網址：<https://www.osha.gov.tw/>  
編輯製作：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8 樓  
電話：02-25536152  
出版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定價：新臺幣 250 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60330 轉 27  
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電話：02-25781515 轉 643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GPN：1011100596

ISBN：978-626-7125-65-6

---

### 著作權管理資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授權（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電話：02-8995-6666）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官網



電子書

ISBN 978-926-7125-65-8



0 786267 125656

00250

GRN: 1011109596 定價：250 元